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6〕639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6〕246 号），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25.1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25.1 万元。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电视台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502 相关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02 相关支出。补助区级支出：收入科目列“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相关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示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和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本系统项目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规定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区要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规定要求，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三、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在提报预算资金申请时，同步填报绩效目标，

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并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部要求，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按程序将经财政部门确认后报送区域绩效目标。请市委宣传部会同市文旅局、市广电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和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设施维修及设备
提升明细表
3.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1:

2026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分配金额	提前下达部分（长财教指【2025】2442号）		此次下达	备注
			提前下达金额	此次调整提前下达		
合计		2163.6	1898.5	0	265.1	
（一）本级合计		1294.1	1898.5	-769.4	165	
1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0	1898.5	-1898.5		
2	长春市体育局	230		230		
3	长春广播电视台	227.5		227.5		
4	长春市文广旅局合计	836.6		671.6	165	
4.1	长春市朝鲜族群众艺术馆	235.6		235.6		
4.2	长春市群众艺术馆	192		112	80	
4.3	长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300		300		
4.4	长春市图书馆	24		24		
4.5	长春市文庙博物馆	85			85	
（二）区级合计		869.5		769.4	100.1	
1	朝阳区	179.68		168.28	11.4	
2	南关区	25.6		25.6		
3	宽城区	99.2		79.2	20	
4	二道区	89.82		89.82		
5	绿园区	119.4		119.4		
6	长春新区	10.8		10.8		
7	经开区	74.5		74.5		
8	汽开区	129.3		129.3		
9	净月开发区	25.2		25.2		
10	莲花山度假区	38.7		38.7		
11	中韩示范区	8.6		8.6		
12	双阳区	24.7			24.7	
13	九台区	44			44	

附件2:

2026年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设施维修及设备提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备注
	小计	360	
1	长春市南关区文化馆	60	
2	长春市二道区图书馆	60	
3	长春市二道区文化馆	60	
4	长春市绿园区图书馆	60	
5	长春市绿园区文化馆	60	
6	长春市宽城区图书馆	60	

附件3:

2026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委宣传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			
	其中:中央补助	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广播节目数量		≥15套
			提供电视节目数量		≥15套
			平均每月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明实践集中示范活动次数		≥1次
			公共图书馆按规定免费开放个数		66个
			文化馆按规定免费开放个数		78个
			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		3个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20场
			修缮提升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数量		15个
			博物馆、纪念馆按规定免费开放个数		52个
			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布展个数		4个
			已建成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并提供公共服务的县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30%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农家书屋改革年度任务完成度		≥90%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5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5%
			国民综合阅读率		≥80%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		≥90%